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单位与保定中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学校垃圾清运和北校区校园保洁项目合同事宜，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赵帅，代办此事宜。

法人代表：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1月14日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垃圾清运和北校区校园保洁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9

甲方：（采购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定中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垃圾清运和北校区校园保洁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构成

- 1、甲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答疑和作出的承诺等附件；
- 3、本合同条款。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期限届满后，甲方需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认新的垃圾清运和校园保洁服务单位，如果期限届满后，甲方还未招标采购成功，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续签的期限截止到甲方招标采购确认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三、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和工作时间要求

1、服务范围要求

1.1、负责全校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建筑、绿化等所有垃圾的清理。并将垃圾运输并倾倒至汤阴县垃圾中转站（投标单位应对汤阴县垃圾中转站的位置和运输线路提前了解），中转费用与汤阴垃圾中转站协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垃圾中转站位置和费用变

化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垃圾日产日清。

1.2、负责北校区校园日常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北校区道路、广场和下沉广场、景观水池、室外停车场、游园、室外公共卫生间、室外体育场、天桥整条路面和台阶及天桥下南边游园等。以所有建筑物散水、台阶以下为界至楼宇下包括绿化带在内的垃圾清扫、洒水、清污、清雪等工作。

1.3、负责将室外垃圾桶内垃圾收集集中，对垃圾桶或垃圾箱进行每天清洗，并对区域内卫生进行打扫，保持垃圾收集区域内的卫生干净无异味。

2. 相关车辆及司机配置要求：

2.1 乙方自备投标承诺的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车辆，车辆需具有相关运输作业资质，并提供与车辆匹配的驾驶员，驾驶员也需具备相应的驾驶证件。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或称钩臂式垃圾车一辆。

拖桶垃圾车或挂桶垃圾车二辆。

大或中型洗扫车或洗拖一体机一辆。

小型扫地车一辆。

洒水车或高压清洗车一辆。

2.2 人员数量：负责北校区校园保洁的工人人数不低于 8 人，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对于垃圾清运的用工人数不做硬性要求，甲方自行考虑人员安排，以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为目标。指定其中一名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与学校的沟通、交流，协助学校管理员工，处理突发和意外事件。

3.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校园保洁工人常白班，按时上下班（寒暑假正常上班），校园清扫车辆每日不低于 2 次清扫。校园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寒暑

假可适当放宽，但应保证清运及时)，弹性工作制。

4. 其它：

为更好完成本服务项目，乙方提供相关车辆须有相关部门要求的运输作业资质。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对因人员工资、燃油、保险、车辆租赁费和维修更换、垃圾中转费用上调等，及其他未列明的原因造成的成本变化，由中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服务期限内产生的垃圾中转费由乙方跟汤阴县垃圾中转站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甲方向城管部门缴纳）。楼宇附近的挂桶式垃圾桶由乙方负责购买及日常维护，每栋宿舍楼下放置不低于 6 个，全校范围需要约 80 个，以及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清扫工具、垃圾袋等一切物品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按要求派驻项目经理，对于垃圾清运和校园保洁人员数量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数作为最低人员配置，但须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或增加机械，乙方不服从安排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乙方所聘人员年龄不超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无劳动或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合同开始履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等。

3、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学校后勤管理和保卫部门备

案，并按相关要求在乙方处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 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员工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劳保用品等，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 乙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甲方教师、学生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学校财物，否则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 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服装和上岗证由乙方自行统一提供并自负相关费用），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 乙方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7) 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乙方和甲方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

(8) 乙方安排的工作与学校工作发生冲突时，应以学校工作优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人员要及时排查及上报安全隐患和故障（如漏水、漏电等情况），并做好水、电等能源节约工作。因乙方原因对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归乙方责任。

五、其他要求

1、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2、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按月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值班补贴补助等费用，不得克扣。乙方应制定岗位考核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考核和考勤或其他原因，扣发的员工工资、补贴补助，必须全额发放给考核排名靠前或顶岗替岗的员工，乙方不得留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将双倍扣发公司服务费用。多次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和管理目标提供服务。

2、自备清洁服务所需的清洁设备、打扫工具、洁具、垃圾桶、消耗品等服务范围内物资。

3、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乙方员工的基本素质进行严格执行。

4、乙方须遵守《劳动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负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福利和工伤事故等劳动责任。其中，工资和补助应按月发放。

5、乙方要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对所聘员工进行严格管理。

6、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并自负相关费用。

7、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培训。所聘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8、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

10、乙方员工须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故意损坏，乙方应负责恢复，恢复不了的视损坏程度照原价部分赔偿或全部赔偿。

11、未经甲方许可，严禁私自裁岗减员。

12、合同期内，不得降低员工工资，如遇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额上调，上调费用由乙方自行消化，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七、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总价为壹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1316581.26 元，分 12 个季度支付，前 11 个季度平均每次支付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壹拾伍元（¥109715 元），第 12 个季度支付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109716.26 元）。（二）支付周期和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的第二个季度支付乙方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履约完成达到验收条件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阶段项目正规发票、验收单等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且财政资金到账可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及奖罚措施

1、合同期内，服务期每满一年，甲方组织学校有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需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可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擅自中止合同履行，应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金额的平均叁个月服务费用总额作为违约金。

2、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和考评细则每月对乙方的服务

进行月度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每次考评分 85 分以下的给予警告，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视情节扣减 500-5000 元作为处罚。连续三次评低于 85 分的，按乙方严重降低服务质量论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垃圾清运及校园保洁服务验收单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区域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时长			
验收情况	保洁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每项 10 分)
	路面、人行道、绿化带	路面干净，无烟头、落叶、垃圾等杂物，人行道无杂草、路面洒水及时。	
	垃圾清运	清运及时无堆积溢桶情况，垃圾分类桶配备充足、定时清洗干净无异味。	
	车辆	车辆配备充足，司机操作规范，按要求每天定时开展洒水、清运、清扫工作。	
	保洁人员	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 8 人要求、工装整齐、按时工作无迟到早退。	
	室外卫生间	墙体无色差、无明显污垢、无涂料点、无胶迹、地面无死角、无异味、无广告宣传张贴，垃圾及时收集处理，门框玻璃整洁无污渍，卫生间设施能做到基本的维修维护。	
	室外垃圾收集	室外垃圾箱垃圾收集处理及时，垃圾箱门整齐，定时对垃圾箱除污渍。	
	室外运动场、下沉广场、天桥 南侧游园、北校区游园卫生	干净卫生、无积水积雪、无杂草。	
	过街天桥	路面无垃圾灰尘，雨天做好清理积水，雪天及时清雪。	
	校园文明	车辆在校内不鸣笛、不超速、作业完摆放整齐；公司管理得当，制度健全。工人不聚集闲谈，着装规范。	
	配合校方工作方面	校方分配的工作和一些临时性的额外工作能及时完成、大型活动时能够积极配合工作要求增加工人和车辆。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字或盖章）		验收日期	

3、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对所聘员工的社保费用，乙方必须做到应缴尽缴。未缴纳的社保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对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甲方将进行严格监督，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将双倍扣发公司服务费用。多次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甲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人员额定配置人数足额安排上岗人员的，每缺岗1人，甲方将扣减乙方100元/每人·天的服务费，发现缺岗情况2次的扣减乙方200元/每人·天的服务费，发现3次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以本合同为准，如有未涉及到内容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约定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新增服务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该服务如需乙方提供，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师生应珍惜乙方的劳动，不得故意破坏环境卫生。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对严重违反校园环境卫生制度的学生向甲方提出处罚建议，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乙方安排的工作与学校工作发生冲突时，应以学校工作优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彼此对照执行。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阳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11.15

乙方（盖章）：保定中保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11.15

